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道众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道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
- 除权日:2023年4月20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0,433,824股
- 上市日期:2023年4月20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概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88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166,400元,转增14,388,8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276,800股。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1、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9日。
 2、除权日:2023年4月20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4月20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0,433,824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道众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7190050
 特此公告。

上海道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2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3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0.69	+10.69%
完成包裹量(亿件)	14.40	+6.47%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3	-2.26%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均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2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2023年3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1.77	26.53%
完成包裹量(亿件)	13.21	33.67%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41	-5.86%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111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次级债”)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0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名称和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	4,014,096,817	99.9999%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董事长常瑞因重要公务书面委托董事、总经理武梅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武梅斌、李亚,视频参会董事为:叶盛强、刘学平、侯继强、王学权、顾鑫、迟晓峰、张泉、宋木山,常瑞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杨讯社、陈维娟,视频参会监事为:蔡恩禹、谢国忠、陈育强、郝海龙、纪建英、叶辛,孙智华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袁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监事候选人焦佩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期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此次减持,中国信达无一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8日,减持计划期间过半,中国信达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000	7.83%	非公开发行股票-103,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为以下原因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3/2/19-2023/4/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03,500,000	7.8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年4月18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工水务”)与江苏省徐州市水务局签署了郑州市城北污水厂三期扩建项目协议。

郑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估算为12,754.5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186.65万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郑州市水务局增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位于郑州市城北区,新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水量2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构筑物、设备设施、智慧水务系统等;本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模式采用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实施。

该项目的签署无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郑州市水务局是郑州市政府机构,负责郑州市水务事务的服务和保障。郑州市水务局是郑州市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前期准备、协议签订、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郑州市水务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金额的交易金额为24,311,079.73元。

郑州市水务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协议双方

甲方:郑州市水务局
 乙方:郑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特许经营权范围和期限

(1) 特许经营权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负责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设计、筹资、融资、投资和建设,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家和排他权利。

(2)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自2024年8月1日,其中:建设期1年,自开工日起至商业正式运行前一日止;运营维护期自商业正式运行之日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

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754.58万元(包括3,462.22万土地地使用费),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186.65万元,最终以政府审计机构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15
 证券代码:143606 证券简称:18鲁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函【2023】23号),就近期公司公告拟为参股公司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数投”)按49%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事项不超过1,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投服中心对本次担保涉及的担保事项及被担保公司的偿债能力问题如有疑问,依法行使了股东质询权利,相关问题

本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对担保相关条款进行核查,现就《股东质询函》所提问题及建议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反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鹏运通公司,持有公司10.2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你公司杨学平。同时,你公司在本次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杨学平和崔航同时担任被担保公司鹏数投的董事,本次担保事项不设反担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公司做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鹏数投按49%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事项不超过1,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9%股权,公司为鹏数投融资所需提供的担保比例未超过公司的持股比例。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同时担任鹏数投的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鹏数投将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问题二:关于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问题

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被担保人为鹏数投成立于2022年10月14日,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鹏数投本次拟融资不超过3亿元,用于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建设,该项目计划于2023年上半年开工,2024年上半年竣工,项目建成后将被投入军网对外销售以获取收入,预计可获得稳定收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被担保方鹏数投的盈利模式,并结合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被担保方具备偿还借款的履约能力的合理性。

答复: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上午10:00-15:0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8,717,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04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4,400,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656%。

(3)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316,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6%。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331,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其中现场出席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1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通过网络投票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3,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5) 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71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71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71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71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31,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1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31,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1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31,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71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31,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1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31,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汇西路188号16区19号源顺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共有9名董事出席,9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转让请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上海锦源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两家合资公司,分别为天津鹏数投、皖皖锂电新型正极材料及锂电正极材料研发企业(以下分别称为“正股公司”和“锂电研发企业”)。

根据正股公司和前驱体公司产业规划,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拟以人民币零元价格向天奈科技转让公司以认缴方式持有的四川天奈锦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锦城”或“正股公司”)15%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奈锦城股权。此外,公司将不再参与设立前驱体公司(尚未设立)。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报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67547009
4. 法定代表人:TAO ZHENG
5. 注册资本:23,222,918.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06日
7.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纳米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回收材料、保温材料、热流体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梁平持股28.85%;阎元企业(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7.31%;宁波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43%;香港锦源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51%;易瑞德持股7.21%;宁波蔚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4%;共青城锦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19%;福建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3%;深圳市东业晟源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4%;赵志连持股1.67%;深圳市源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1%;陈卫持股1.05%;杭州川源0.84%;共青城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82%;杨智翰持股0.72%;深圳市招银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72%;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专业机构投资者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奔贝”)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奔贝开发区奔贝瑞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规模为2,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76.19%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拟与专业机构投资者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奔贝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开发区奔贝瑞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ZW878

管理人名称:上海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日期:2023年4月15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